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E 款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
第三条	保险责任	2
第四条	等待期	3
第五条	补偿原则与赔付比例	3
第六条	责任免除	3
第七条	其他免责条款	4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的交纳	5
第八条	保险金额	5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纳	5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期间及续保、解除及终止	5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5
第十二条	续保	5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5
第十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6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六章	一般条款	6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6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7
第十九条	职业或岗位变更	7
第二十条	犹豫期	8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8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E 款》合同。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在被保险人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周岁¹期间，您可申请投保本产品。
在被保险人六十一周岁至六十四周岁期间，我们仅接受您在保证续保期间的续保，并将按本附加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约定办理。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²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生**³诊断入住**医院**⁴进行治疗，对于**住院**⁵期间在医院发生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⁶范围内的**必要且合理的**⁷住院医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²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³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且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合格的正式注册医师。

⁴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或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或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⁵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天候二十四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住院期间以被保险人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为准计算。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 被保险人在特需医疗部病房、国际医疗部病房、VIP 病房、干部病房或其他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级病房入住；
-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不受此限；
-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二十四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⁶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⁷ **必要且合理的**：指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的。其定义下的医疗费用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且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和医学必需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

疗费用⁸，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约定计算并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所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伤害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日，视为同一次住院。若被保险人出现同一次住院跨越不同保险期间，该同一次住院所给付的医疗保险金并入最初入院所在保险期间计算。

第四条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为等待期。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本产品或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因该疾病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⁹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第五条 补偿原则与赔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¹⁰、公费医疗¹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¹²、除本附加合同以外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¹³、互助机构或其他机构等途径获得了部分补偿，我们仅对扣除上述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以下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给付：

- 一、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 90%；
 - 二、若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 70%。
-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补偿。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醉酒¹⁴、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¹⁵；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⁸的机动车¹⁹；

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⁸ **住院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在医院发生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

⁹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¹⁰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¹¹ **公费医疗**：公费医疗制度是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

¹²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主要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合）人以及部分地区建立的覆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参保人。

¹³ **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指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按照约定的标准确定保险金数额的医疗保险。

¹⁴ **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¹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⁷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⁰；
- 八、遗传性疾病²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²；
- 九、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²³；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²⁴；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潜水²⁵、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运动²⁶、探险活动²⁷、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蹦极、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或特技²⁸等高风险活动；
- 十二、被保险人进行高处作业²⁹；
- 十三、既往症³⁰，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十四、被保险人妊娠(包括病理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避孕、绝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或天生畸形矫治；
- 十六、被保险人进行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第七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六条“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四条“等待期”、第五条“补偿原则与赔付比例”、第十三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第十七条“如实告知”、第十八条“年龄错误”、第十九条“职业或岗位变更”及脚注4“医院”、脚注5“住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¹⁸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¹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²⁰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²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²²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²³ **精神疾病**：指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²⁴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²⁵ **潜水**：指以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²⁶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²⁷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²⁸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训练或表演。
- ²⁹ **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³⁰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且已有医生明确诊断的有关疾病。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的交纳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期间及续保、解除及终止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本附加合同，我们将签发保险单批注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批注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或保险单批注上。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

第十二条 续保

自您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每五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续保的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按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自满期日零时起延续有效一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一、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六十四周岁（不含）；
- 二、您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我们提出不再续保的通知。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您可向我们申请重新投保本产品。如果我们审核同意，您按时向我们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为您办理重新投保手续。重新投保后的新附加合同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同时您将进入新的五年保证续保期间。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 一、本产品已停售；
- 二、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六十周岁（不含）；
- 三、其他我们审核未通过的情形。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³¹。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³²。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本附加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除本附加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其他情况应按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住院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书、住院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始件及住院费用清单，施行手术者则需提供手术证明文件；
 -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³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按规定可使用的护照等。

³²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附加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为准。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款规定的附加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九条 职业或岗位变更

被保险人职业或岗位有变更时,您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岗位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我们。

职业或岗位变更时,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和岗位不属于我们规定的承保范围的,自其职业或岗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保险费³³。

二、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和岗位属于我们规定的承保范围,且按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的,自职业或岗位变更之日起,您应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补交未满期保险费。若您未按本约定补交未满期保险费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和岗位属于我们规定的承保范围,且按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性降低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维持不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我们应按其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³³ 未满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第二十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您向我们退回保险合同，我们无息向您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本页结束>